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義 113 相 128 字第 18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113年度相字第128號證人MARINA之之刑事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3年度相字第128號死者DENY SAPUTRA死亡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本署113年度相字第128號案件傳喚證人MARINA於113年4月26日上午9時0分至本署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